

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036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4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7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82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85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87
二十一、结论意见	8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云上有限、有限公司	指	云上甘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公司、云上科技、股份公司	指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信息港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云港	指	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丝路创远	指	丝路创远（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小鹿智行	指	小鹿智行（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一码通	指	甘肃一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上乡村	指	云上乡村（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甘肃电投集团的控股股东
甘肃电投集团	指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信息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甘咨询	指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陇资本	指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新业	指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
《公司章程》	指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3）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01478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中天成评报字【2024】0235 号《云上甘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云上甘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会	指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或系登记时登记错误，本报告进行调整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036 号

致：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目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

二、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与说明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且无虚假、隐瞒或误导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交易各方所作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及其他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公司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刊发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集临时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3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经投票表决，会议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制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制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制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已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需的批复文件等手续，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3. 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签署有关一切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订挂牌协议、与主办券商签署服务协议；

4.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本次挂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登记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等事宜；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6.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股东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云上科技现持有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0MA72CPKC08）。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 72 号 7 层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瑜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68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进出口；量子计算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薪酬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依法设立

云上科技系由云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具备了《挂牌规则》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条件

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末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股份总数为 3,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 3,900 万元人民币。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转让、股权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为：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稳定经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213,232.38 元、268,814,160.17 元、137,196,344.16 元，净利润分别为-8,906,529.76 元、23,773,782.85 元、9,253,451.68 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9.31%、88.22%、74.93%，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与华龙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华龙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公司自设立后持续经营至今，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师已经审计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持续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实收资本为 3,9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5.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能有效运作。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且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可以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6.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以下七种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7.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四）公司的财务独立”部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其已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的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二）业务与经营条件

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是一家提供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与销售、硬件销售、平台运营和运维服务等为一体的综

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可以有效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3.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净利润	9,253,451.68	23,773,782.85	-8,906,529.76
营业收入	137,196,344.16	268,858,065.83	61,213,232.38
营业收入增长率	-48.97%	339.22%	-
研发费用	6,724,920.77	6,897,559.75	7,792,896.19
所有者权益总额/净资产	52,336,531.52	25,752,445.60	1,978,662.75
股本总股数	39,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每股净资产	1.34	2.26	0.17

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955.67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指标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

的规定。

4. 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要是一家提供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与销售、硬件销售、平台运营和运维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公司所属的行业和业务也不存在法规和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情形；公司所属的行业和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有关协议等资料。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和方式

公司系由云上有限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及变更的主要程序如下：

1. 2024 年 7 月 9 日，云上有限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和评估机构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云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

2. 2024 年 8 月 21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4）00535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云上有限经审计的账

面净资产值为 39,273,953.30 元。

3. 2024 年 8 月 28 日，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天成评报字（2024）0235 号《云上甘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云上甘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云上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814.39 万元。同日，信息港公司出具《关于对〈云上甘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云上甘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的函》，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备案。

4. 2024 年 8 月 28 日，云上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佳姮为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焦晓东为职工代表董事。

5. 2024 年 8 月 29 日，云上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9,273,953.30 元，按 1.007:1 的比例折成 3,9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 273,953.30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3,900 万元。公司股东以其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6. 2024 年 8 月 29 日，云上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7.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张瑜、许辉、白鹏飞、王晓东、王馨康、雒晓永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线凯福、王一鹏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8. 2024 年 8 月 29 日，云上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瑜为董事长，聘任许辉为总经理，聘任李旭昇为副总经理，聘任达学斌为财务总监。

9. 2024 年 8 月 29 日，云上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线凯福为监事会主席。

10.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62010000005667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3,900 万元。

11.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云上有限净资产折股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24）000053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云上有限全体股东已按章程的规定，以云上有限变更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经评估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900 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条件

1. 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为 2 人，发起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2. 公司系由云上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各自所持云上有限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3,9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3.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相关股份发行、筹备事项以及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成立大会暨首次股东会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五条的规定。

5. 公司已在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成立大会暨首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非职工董事并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非职工监事并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要求的组织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条件符合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

《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设立过程中，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发起人，将共同作为股东的云上有限整体变更为云上科技，并以云上有限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9,273,953.30 元以 1.007:1 折成公司的股本 3,900 万股，各发起人以其在云上有限的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公司的股份。同时对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的设立、公司的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书的生效及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云上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设立后的公司承继，云上有限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置合法，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成立大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成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2 名，代表股份 3,900 万股，占成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选举产生了云上科技的非职工董事和非职工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六）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2025 年 3 月 13 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甘国资发资本[2025]40 号），确认信息港公司和甘肃云港为国有股东，证券账户标识为“SS”。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2）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程序、成立大会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为查验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核查了公司主要股东有无其他控制的企业；走访了公司的生产及办公场所；与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主管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核查了公司的组织机构。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独立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公司的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

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进出口；量子计算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薪酬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知识产权、其他固定资产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并产生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2）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前述关联企业领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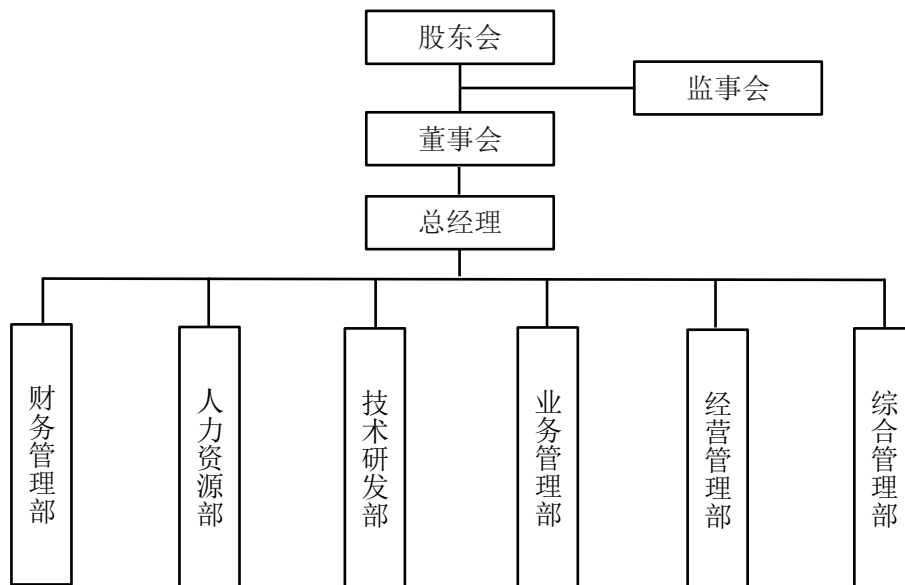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陇能家园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为：J8210025665603，银行账号为：62050138004800000035。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各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主

体资格；该等发起人皆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共有 2 名发起人，均为法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3,888.69	99.71
2	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1	0.29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公司的现有股东为 2 人，均为中国境内法人。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3UAR56E，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于互联网的云平台服务、云应用服务、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传输、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会展策划及咨询服务；文化创意项目开发；网上商务信息咨询及电子商务；网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国内贸易及进出口贸易代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甘肃省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栖霞中心社区昆仑山大道南段 3188 号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 11 楼 1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育红，营业期限至 2048 年 4 月 2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36
2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2
3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4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10,000	10
6	中国联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分公司	10,000	10
7	雏菊金融服务股份公司	9,000	9
8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
合计		100,000	100

（2）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22JND79，成立于2020年4月26日，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招投标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72号三层30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俊祥，营业期限至2050年4月2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三）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云上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云上有限以其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9,273,953.30 元，按 1.007:1 的比例折成 3,900 万股作为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 273,953.30 元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云上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并按 1.007:1 的比例折为公司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信息港公司直接持有云上科技股权 38,886,900 股，占云上科技总股本的 99.71%；通过甘肃云港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113,100 股，占云上科技总股本的 0.29%，合计持有云上科技 100%的股权，为云上科技的直接控股股东。

信息港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100%的股份；甘肃电投集团、甘肃国投、甘咨询和甘肃新业分别直接持有信息港公司 36%、12%、10%和 3%的股份；甘肃省国资委通过甘肃电投集团、甘肃国投、甘咨询和甘肃新业间接持有信息港公司 53.43%的股份。甘肃省国资委能够实际支配云上科技，依据《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甘肃省国资委为云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出资不存在

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阅了公司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与公司股本演变有关的三会文件、审计、评估、验资报告及协议，公司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身云上有限的设立

云上有限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云上甘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及其他可自主经营的无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云上有限经股东会决议，选举刘麦生、何伟、王方为公司董事，其中何伟为董事长；选举张玮为监事；聘任刘麦生担任公司经理。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云上有限取得注册号为 620100000056677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云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400	货币	40
山东浪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	货币	35
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250	货币	25

（二）云上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20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22 日，云上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山东浪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将各自持有的云上有限 35%、25%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信息港公司。

2020 年 8 月，山东浪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与信息港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浪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云上有限的全部股权。股权

转让后，山东浪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云上有限的股权。

2020 年 9 月 16 日，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上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

2. 2024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3 月 22 日，信息港公司与甘肃云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港公司转让其所持有云上有限 1%的股权。股权转让后，信息港公司持有云上有限 99%的股权，甘肃云港持有云上有限 1%的股权。

2024 年 3 月 28 日，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上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990	货币	99
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货币	1

3. 2024 年 7 月，云上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7 月 29 日，云上有限召开 2024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信息港公司以实物增资的方式向云上有限进行增资。

2024 年 7 月 30 日，甘肃锦元立卓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丝绸之路信息港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锦元立卓评报字（2024）第 051 号《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云上甘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资所涉及的甘肃国际会展配套区 7 号楼 6 层、7 层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信息港公司拟向云上科技注资所涉及的甘肃国际会展配套区 7 号楼 6 层、

7 层房屋建筑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414.65 万元。

2024 年 7 月，云上有限、信息港公司和甘肃云港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信息港公司以非货币资产进行增资，非货币资产为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72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甘(2022)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0110 号、甘(2022)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0141 号、甘(2022)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0157 号、甘(2022)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0175 号、甘(2022)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0232 号、甘(2022)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0248 号、甘(2022)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0267 号、甘(2022)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0293 号、甘(2022)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0312 号、甘(2022)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0346 号、甘(2022)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0181 号、甘(2022)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0269 号，面积为 1528.76 平方米的房屋。该房屋经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为 2,414.65 万元。

2024 年 9 月 27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云上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24）000052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云上有限已收到信息港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14.65 万元。

2024 年 7 月 31 日，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云上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3,404.65	货币、实物	99.7071
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货币	0.2929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本次股份制改革后，云上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3,888.69	货币、实物	99.71
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1	货币	0.29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五）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云上科技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针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六）公司的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现有股东的访谈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系以自有资产真实出资所形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符合设立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1. 云上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进出口；量子计算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薪酬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丝路创远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数据存储服务；大数据分析及应用；互联网区块链技术分析及商业应用；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数据库及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移动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小鹿智行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一码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

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招投标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云上乡村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互联网数据服务；包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且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

业务；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213,232.38 元、268,814,160.17 元、137,196,344.16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8%、100%。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三）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获取了如下的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业务领域/认证范围	证书期限	证书编号
1	云上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	2022.10.18-2025.10.17	GR202262000365
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三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2024.3.19-2027.3.18	CCRC-2024-ISV-SI-4365
3		完全满足	CMMI	-	2022.12.4-	170113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业务领域/认证范围	证书期限	证书编号
		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已定义级目标-达到 CMMI 成熟度三级证书	Institute		2025. 12. 4	03
4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运行维护	2024. 5. 17- 2027. 5. 16	ITSS-YW- 2- 620020240 037
5		软件企业证书	发证机构：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评估机构： 甘肃省信息产业协会	将云上甘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为软件企业	2024. 6. 25- 2025. 6. 25	甘 RQ- 2024-0006
6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所涉及的云服务信息安全活动	2025. 3. 11- 2026. 3. 20	GH003- 2024CSI00 05
7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2023. 10. 2- 2027. 10. 1	GS2-6200- 002025
8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	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售后服务	2024. 4. 11- 2027. 4. 10	33924SC10 317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4. 8. 2- 2027. 8. 1	02824E117 39ROM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业务领域/认证范围	证书期限	证书编号
1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应用软件运维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4.8.2-2027.8.1	02824X10473ROM
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为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运维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	2024.8.2-2027.8.1	0282024ITSM261MROCN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4.8.2-2027.8.1	02824S11628ROM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2024.8.2-2027.8.1	02824Q12566ROM
14	一码通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2.3.17-2027.3.16	(甘)-非经营性-2022-000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五）公司经营范围历次变更情况

1.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云上有限成立时，经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及其他可自主经营的无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20 年 9 月 16 日，云上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培训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数据存储服务；大数据分析及应用；互联网区块链技术分析及商业应用；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数据库及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移动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24 年 9 月 9 日，云上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进出口；量子计算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薪酬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

（六）公司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说明、甘肃省经济研究院出具的《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已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信息港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电投集团为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甘肃国投为甘肃电投集团的控股股东，甘肃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许辉	董事、总经理
3	白鹏飞	董事、控股股东的职工董事
4	王晓东	董事
5	王馨康	董事
6	雒晓永	董事
7	焦晓东	职工董事
8	线凯福	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的监事
9	王一鹏	监事
10	刘佳姮	职工监事
11	李旭昇	副总经理
12	达学斌	财务总监

(2)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育红	控股股东的董事长
2	赵四辈	控股股东的董事、总经理
3	王樯忠	控股股东的董事
4	张争英	控股股东的董事
5	黄敏	控股股东的董事
6	郝勇	控股股东的董事
7	马国祖	控股股东的董事
8	张延龙	控股股东的董事
9	陈红宝	控股股东的董事
10	火照里	控股股东的财务总监

11	郭立平	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
----	-----	-----------

(3) 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忠	曾任控股股东的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离任
2	李浩	曾任控股股东的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离任
3	蒋哲峰	曾任控股股东的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离任
4	尚桢	曾任控股股东的董事，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离任
5	邓延光	曾任控股股东的监事，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离任
6	周雪田	曾任控股股东的董事，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离任
7	刘晓明	曾任控股股东的监事，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离任
8	马太平	曾任控股股东的监事，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离任
9	梅学千	曾任控股股东的监事，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离任
10	习彬	曾任控股股东的监事，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离任
11	陈阔	曾任控股股东的监事，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离任
12	李桦	曾任控股股东的监事，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离任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甘肃电投集团、甘肃国投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3. 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5%以上股份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5%以上股权的企业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5%以上股权的企业；控股股东原董事尚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从 2024 年 3 月 24 日起尚桢不再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3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5%以上股权的企业；甘肃国投持股 44.17%的企业

4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5%以上股权的企业；控股股东董事马国祖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雏菊金融服务股份公司	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5%以上股权的企业；控股股东董事黄敏任董事的企业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5%以上股权的企业
7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5%以上股权的企业
8	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5%以上股权的企业
9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5%以上股权的企业
10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5%以上股权的企业；控股股东原董事李忠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从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李忠不再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1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云上科技 5%以上股权的企业

4.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2	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持有云上科技 1%股权的企业
3	丝绸之路信息港（甘肃）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4	甘肃丝路港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5	甘肃丝路启迪智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80%
6	甘肃丝路萃英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66.7%
7	新疆丝路红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66%
8	甘肃鸿智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1%，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5. 甘肃国投和甘肃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1）甘肃国投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100%

2	金川控股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100%
3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100%
4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100%
5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100%
6	兰州三毛实业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100%
7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100%
8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100%
9	甘肃陇苑物产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100%
10	甘肃科达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100%
11	甘肃省水利水电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100%
12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92.81%
13	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82.27%
14	上海陇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80%
15	甘肃省绿色生态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甘肃国投持股 69%
16	甘肃省兰州新区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甘肃国投持股 65.56%
17	甘肃国投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60%
18	甘肃兴陇有色金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58%；控股股东董事郝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56.13%
20	甘肃星火智能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51%
21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国投持股 50.5%
22	甘肃国投国企混改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国投持股 46.32%，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5%，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79%
23	天水长城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持股 37.208%，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46%（甘肃国投持有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8.77%），甘肃省兰州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9.17%（甘肃国投持有甘肃省兰州生物医药产业创业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甘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37%（甘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为兰州三毛实业有限公司通过的全资子公司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	--	---

(2) 甘肃电投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甘肃会展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100%
2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100%
3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100%
4	甘肃电投辰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100%
5	甘肃省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100%
6	甘肃投资集团云天酒店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100%
7	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100%
8	迭部汇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100%
9	甘肃省节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100%
10	甘肃省煤炭运输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100%
11	甘肃紫金云大数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80.53%、控股股东持股 17.08%的企业；控股股东董事张争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66%
13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60%；控股股东董事张延龙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甘肃陇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60%
15	甘肃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57.68%
16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52.53%
17	甘肃电投武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51%
18	甘肃电投陇原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持股 51%

6. 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持有丝路创远 40%股权、持有云上乡村 12.5%股权的企业
2	甘肃易联众数科志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一码通 49%股权的企业
3	北京小橙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小鹿智行 37%股权的企业
4	海南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小鹿智行 12%股权的企业
5	云上乡村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云上乡村 33.5%股权的企业
6	浙江文锐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丝路创远的股东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7	云上乡村（古浪）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一码通股东甘肃易联众数科志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股权的企业
8	云上乡村（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云上乡村的股东云上乡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9	云上乡村（康乐）供应链有限公司	云上乡村的股东云上乡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云上科技董事雒晓永担任公司董事的企业
2	甘肃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云上科技董事白鹏飞任董事的企业
3	甘肃如意鲲鹏科技有限公司	云上科技董事白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云上科技董事白鹏飞担任董事、控股股东董事王橹忠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直接持有控股股东 3%股权的企业
5	丝路梵天（甘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云上科技董事白鹏飞担任董事，控股股东通过丝路研究院持股 49.00%的企业

(2) 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港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王檣忠任董事的企业
2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王檣忠任董事的企业
3	甘肃省润陇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王檣忠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	甘肃稀土集团金熊猫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王檣忠任董事长的企业
5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王檣忠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王檣忠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离任
7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港公司董事王檣忠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离任
8	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港公司董事王檣忠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离任
9	兰州汇农车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港公司董事王檣忠曾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离任
10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张争英任董事的企业
11	甘肃洁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港公司董事张争英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离任
12	中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黄敏任董事的企业
13	雏菊国际投资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黄敏任董事的企业
14	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港公司董事郝勇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离任
15	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港公司董事郝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注销
16	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港公司董事郝勇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离任
17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张延龙任董事的企业，甘肃国投直接持股 47.97%的企业
18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张延龙任董事的企业
19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张延龙任董事的企业

20	敦煌文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港公司董事张延龙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4年6月13日离任
----	------------	---------------------------------

8.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信息港公司原董事李忠担任负责人的企业，从2021年12月3日起李忠不再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2	兰州电信信息服务中心电脑网络俱乐部	信息港公司原董事李忠担任负责人的企业，2021年12月3日起李忠不再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3	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城关分公司	信息港公司原董事李忠担任负责人的企业，2021年12月3日起李忠不再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4	兰州乐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港公司原董事李忠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1月5日离任
5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	信息港公司原董事蒋哲峰任负责人的企业，于2023年5月5日注销
6	中电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港公司原董事蒋哲峰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3年3月25日离任
7	兰州博威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蒋哲峰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1999年11月16日吊销未注销，从2023年4月12日起蒋哲峰不再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8	拉萨海鼎缘矿业有限公司	信息港公司原监事邓延光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3月12日离任
9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港公司原监事邓延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5月9日离任
10	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息港公司原董事周雪田任董事的企业，于2024年8月26日离任
11	兰州宝石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信息港公司原董事周雪田任董事的企业，于2024年8月26日离任
12	兰州飞天网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信息港公司原监事习彬任董事的企业，于2024年10月23日离任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提供的其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238,052.24	171,088,196.01	42,712,201.46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5,781,821.80	-
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2,601,068.80	-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76,991.16	-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9,646.02	-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2,837,044.56
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04,067.26

2.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86,981.13	1,177,243.87	4,746,472.98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863,716.80
丝绸之路信息港（甘肃）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545,242.72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30,874.36	4,918,018.87
北京小橙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外研发	378,640.78	-	-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	739,000.00	-	-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	458,320.67	628,796.98	473,798.55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房屋租赁	812,858.86	1,592,520.27	1,229,585.77

4.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丝绸之路信息港（甘肃）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服务	-	-	598,486.5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年末关联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款	48,497,235.45	40,932,636.99	8,276,152.08
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款	1,006,931.50	2,325,690.00	-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项目款	14,672.00	-	-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	31,600.50	-	-
丝绸之路信息港（甘肃）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款	1,670.00	-	-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款	-	9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48,566.00	1,448,566.00	1,448,566.00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20,000.00	-	-

合同资产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	14,883,730.00	7,016,460.00	1,287,000.00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143,270.75	-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	9,026.00	-	-
应付账款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975,968.20	3,241,217.61	3,282,587.33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8,800.00	683,200.00	3,076,000.00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859,654.20	504,240.00
丝绸之路信息港（甘肃）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24,990.00	24,990.00	24,990.00
丝绸之路东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20,000.00	20,000.00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2,052,039.83	2,699,039.83	4,992,728.51
其他应付款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与代缴纳社保	845,599.93	-	160,230.00
合同负债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款	17,363,031.07	51,943,822.97	73,479,201.17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	-	-	22,592,323.6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一、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云上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云上科技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及时协助云上科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不利用自身及其控制企业在与云上科技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云上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不利用控股股东（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及影响谋求云上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谋求与云上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六、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云上科技资金，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云上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也不要求云上科技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管理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信息港公司，信息港公司控制的丝绸之路信息港（甘肃）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丝路港领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丝路红星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领域与云上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该业务并非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港公司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一、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丝绸之路信息港（甘肃）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丝路港领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丝路红星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云港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与云上科技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自云上科技挂牌之日起，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至云上科技、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竞争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解决上述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在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承诺人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前述同业竞争事项不会对云上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主动开展与云上科技主营业务类似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云上科技发生客户、供应商、资金流等方面新增交叉。

三、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本公司控制云上科技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再发生与云上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云上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将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整合、业务整合、差异化经营等有效措施避免与云上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云上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至云上科技、资产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竞争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进行解决。

五、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云上科技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云上科技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经在《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2 处房产，子公司名下无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建筑面积(㎡)	登记日期	坐落地点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云上科技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81662号	98.68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72号第6层601室	继受取得	办公	无
2	云上科技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81664号	99.30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72号第6层602室	继受取得	办公	无
3	云上科技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81702号	95.26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72号第6层603室	继受取得	办公	无

4	云上科技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81660号	176.83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72号第6层604室	继受取得	办公	无
5	云上科技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81682号	98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72号第6层605室	继受取得	办公	无
6	云上科技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81706号	196.31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72号第6层606室	继受取得	办公	无
7	云上科技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81652号	98.68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72号第7层701室	继受取得	办公	无
8	云上科技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81674号	99.30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72号第7层702室	继受取得	办公	无
9	云上科技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81720号	95.26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72号第7层703室	继受取得	办公	无
10	云上科技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81666号	176.83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72号第7层704室	继受取得	办公	无
11	云上科技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81669号	98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72号第7层705室	继受取得	办公	无
12	云上科技	甘（2024）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81713号	196.31	2024.9.24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72号第7层706室	继受取得	办公	无

（二）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 所有权人	权属 证书号	实际 用途	租赁地 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云上科技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15号	驻场管理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第22层021室的15、16、17、18、19号房屋	316.37	2024.6.15-2025.6.14

2	云上科技	兰州寿福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寿福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64号	库房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路东路云祥花苑3号楼2单元202室	122	2024.3.15-2025.3.14
3	云上科技	李军娜	李军娜	景房权证景泰县字第19660号	驻场管理	景泰县黄河路平贵花园B区4号楼3单元703室	97.81	2024.4.10-2025.4.10
4	云上科技	路建功	路建功	庆市房权证西峰区字第201700544号	驻场管理	庆阳市西峰区世纪广场西侧市直机关北区21号楼2单元601室	165.21	2023.6.20-2025.6.19
5	云上科技	甘肃公航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668号	驻场管理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庆阳路159号民安大厦1单元16楼1601号	315	2021.4.15-2024.6.30
6	云上科技	甘肃公航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668号	驻场管理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庆阳路159号民安大厦1单元16楼1605号	208	2020.12.15-2024.6.14
7	云上科技	王凯	王凯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17号	驻场管理	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64号昶荣大厦22层2215号	180	2022.9.15-2023.9.14

8	云上科技	王凯	王凯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17号	驻场管理	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64号昶荣大厦16层1614号	95	2023.9.15-2024.3.14
9	云上科技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路东路72号七楼	764	2022.1.1-2024.7.31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1	云上科技	颜子钦、李剑、李旭昇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方法	202410602547.2	2024.11.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申请/注册号	商标类别	权利期限	商标图标
1	廿一码通	58425802	9	2022.2.21-2032.2.20	
2		58231256	9	2022.2.7-2032.2.6	陇上行E码通

3.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享有的软件著作权

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云上科技	云上甘肃森林布控系统 V1.0	2021.11.8	2021.8.5	2021SR16660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云上甘肃智慧校园管理系统 V1.0	2021.11.8	2021.2.23	2021SR16660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云上甘肃资源卫星应用技术软件 V1.0	2021.11.5	2021.9.1	2021SR16537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云上甘肃网络安全综合防控系统 V1.0	2021.11.5	2021.2.9	2021SR16535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智慧健康医疗问答系统 V1.0	2021.5.8	未发表	2021SR06455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系统 V1.0	2021.8.20	未发表	2021SR124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云上甘肃公积金管理系统 V1.0	2021.11.5	2021.9.17	2021SR16533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云上甘肃可视化生产指挥系统 V1.0	2021.11.5	2021.3.8	2021SR16535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云上甘肃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系统 V1.0	2021.11.5	2021.4.26	2021SR16533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图像识别软件 V1.0	2022.1.12	2021.9.10	2022SR00780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数据治理软件 V1.0	2022.1.12	2021.7.30	2022SR00780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PDF 签章阅读器软件 V1.0	2023.1.17	2022.4.28	2023SR01005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电子签印章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3.1.17	2022.6.9	2023SR01005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平台 V1.0	2023.1.17	2022.8.25	2023SR01005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素质文明提升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2023.1.18	2022.9.29	2023SR01120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协同办公软件 V1.0	2023.1.18	2022.2.1	2023SR01120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药品便民服 务系统 V1.0	2023.1.18	2022.10.5	2023SR01120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交通灯统一信 控平台 V1.0	2024.8.23	-	2024SR12359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交通信号灯控 制管理运维平 台 V1.0	2024.8.23	-	2024SR12351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教育教学培训 可视化采集系 统 V1.0	2024.8.23	-	2024SR12344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数据中台大数 据集成系统 V1.0	2024.8.23	-	2024SR12351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土地规划管理 交互运维采集 系统 V1.0	2024.8.23	-	2024SR1235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无人机指挥系 统综合管理平 台 V1.0	2024.8.23	-	2024SR12356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医保基金监管 及 DRG 分析系 统 V1.0	2024.8.23	-	2024SR12351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医保信息管理 大数据交互系 统 V1.0	2024.8.23	-	2024SR12351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医疗问诊大数 据分析交互集 成软件 V1.0	2024.8.23	-	2024SR12360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	丝路 创远	“三重一大” 决策和运行监 管系统 V1.0	2021.4.27	2021.3.20	2021SR06080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大额资金动态 监测应用系统 V1.0	2021.4.27	2021.3.20	2021SR06081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国有资产监督 追责工作系统 V1.0	2021.4.27	2021.3.20	2021SR0608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企业组织机构 基本信息管理 系统 V1.0	2021.4.27	2021.3.20	2021SR0608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统一数据采集 交换平台 V1.0	2021.4.27	2021.3.20	2021SR06080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综合检测展示 系统 V1.0	2021.4.27	2021.3.20	2021SR06078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国资国企在线 监管系统 V1.0	2021.4.28	2021.2.20	2021SR06174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融资服务系统 V1.0	2021.5.27	2021.3.1	2021SR07799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电子保函系统 V1.0	2021.5.27	2021.3.1	2021SR07799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政策采集推送系统 V1.0	2021.5.28	2021.3.1	2021SR07901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工业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圈链配置系统 V1.0	2023.3.13	2021.10.14	2023SR03194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工业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23.3.14	2021.10.14	2023SR03389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工业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账单管理系统 V1.0	2023.3.14	2021.10.14	2023SR03389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 app (简称: 个体户 APP) V1.0	2023.8.4	2023.5.14	2023SR08970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个体工商户接口管理系统 (简称: 个体户接口系统) V1.0	2023.8.4	2023.5.14	2023SR08951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个体工商户门户管理系统 (简称: 个体户门户系统) V1.0	2023.9.5	2023.5.14	2023SR10104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工业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配置管理系统 (简称: 供应链金融平台配置管理系统 V1.0)	2024.7.5	-	2024SR09454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	一码通	甘肃一码通平台 (Android) 版 (简称: 甘肃一码通) V1.0	2021.11.12	未发表	2021SR17221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甘肃一码通平台 (Iso) 版 (简称: 甘肃一码通) V1.0	2021.11.12	未发表	2021SR17201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甘肃公务出行系统（简称甘肃公务出行）V1.0	2022.5.23	未发表	2022SR06236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业务接待系统（简称：业务接待）V1.0	2023.9.15	2023.6.30	2023SR10736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公务出行系统（简称：公务出行）V3.0	2024.9.9	-	2024SR13330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	云上乡村	就业帮扶工厂客户端软件（简称：就业帮扶工厂）V1.0	2023.6.29	2023.3.31	2023SR07488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系统（简称：农村产权交易系统）V1.0	2023.6.29	2022.12.29	2023SR07488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云上乡村东乡数字农业平台V1.0	2023.11.14	未发表	2023SR14302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备案的网站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人	域名	审核日期	有效期	网站备案号
1	云上科技	甘肃预付码.com	2024.11.28	2023.1.6-2026.1.6	陇 ICP 备 2021000113 号-3
2		gsyfm.cn	2024.11.28	2023.1.6-2026.1.6	陇 ICP 备 2021000113 号-5
3		gsyfk.com	2024.11.28	2022.11.23-2025.11.23	陇 ICP 备 2021000113 号-4
4		gsyyyx.com	2024.2.5	2024.1.3-2025.1.3	陇 ICP 备 2021000113 号-8
5		baiyinfood2.top	2024.10.16	2024.9.2-2025.9.2	陇 ICP 备 2021000113 号-11
6		ysgskj.com	2025.2.19	2024.11.6-2025.11.6	陇 ICP 备 2021000113 号-12
7	丝路创远	slcygs.com.cn	2023.11.6	2023.10.19-	陇 ICP 备 2023003571 号-1

				2027. 10. 19	
8	一码通	gsymtgwcx.cloud	2024. 8. 19	2022. 2. 18- 2025. 2. 18	陇 ICP 备 2021002726 号-2
9		gsymt.cloud	2024. 8. 19	2021. 8. 23- 2025. 8. 23	陇 ICP 备 2021002726 号-1
10	小鹿智行	deerai.tech	2025. 1. 2	2024. 2. 19- 2026. 2. 20	陇 ICP 备 2025016259 号-1

5. 软件产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软件产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期限	取得方式	发证机构
1	云上科技	云上甘肃公积金管理系统 V1.0	甘 RC-2024-0040	2024. 6. 25- 2029. 6. 25	原始取得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		云上甘肃可视化生产指挥系统 V1.0	甘 RC-2024-0041	2024. 6. 25- 2029. 6. 25	原始取得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3		云上甘肃森林布控系统 V1.0	甘 RC-2024-0042	2024. 6. 25- 2029. 6. 25	原始取得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4		云上甘肃网络安全综合防控系统 V1.0	甘 RC-2024-0043	2024. 6. 25- 2029. 6. 25	原始取得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5		云上甘肃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系统 V1.0	甘 RC-2024-0044	2024. 6. 25- 2029. 6. 25	原始取得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6		云上甘肃智慧校园管理系统 V1.0	甘 RC-2024-0045	2024. 6. 25- 2029. 6. 25	原始取得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7		云上甘肃资源卫星应用技术软件 V1.0	甘 RC-2024-0046	2024. 6. 25- 2029. 6. 25	原始取得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四）公司的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辆机动车，已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机动车登记编号	所有人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车身颜色	登记日期
1	小型普通客车	甘 AF08933	丝路创远	腾势牌	QCJ6520MT6HEV3	蓝色	2024.1.3

根据在车管所查询的信息，公司拥有的车辆不存在抵押和查封等产权纠纷。

（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丝路创远（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丝路创远（甘肃）科技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丝路创远（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4PXWTOA		
法定代表人	李剑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72 号六楼 607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大数据分析；商业应用；互联网区块链技术及商业应用；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数据库及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移动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50 年 10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60%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200	40%
董事	董事长：李剑 董事：肖驰、马玲惠、宋占玥、颜子钦		
监事	兰天宝、杨璇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肖驰；财务负责人：达学斌		

2. 小鹿智行（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小鹿智行（甘肃）科技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小鹿智行（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MADKD8EB04		
法定代表人	李旭昇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 72 号 6 层 609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58.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69 年 5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北京小橙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5	37%
	海南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12%
董事	董事长：李旭昇 董事：杜瑾、唐涛、谢沛东、武强		
监事	李佳、付亚娟		

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杜瑾；财务负责人：达学斌
--------	-----------------

3. 甘肃一码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甘肃一码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肃一码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7100MA71M7EC7P		
法定代表人	杨璟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 72 号 7 层 70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招投标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66 年 7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甘肃易联众数科志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	49%
董事	董事长：杨璟 董事：吴永珍、杨璇、王晓燕、张谦		

监事	尤伟海、宋占玥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达学斌

4. 云上乡村（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云上乡村（甘肃）科技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上乡村（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MABQGNML28		
法定代表人	张瑜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 72 号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 7 层 70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互联网数据服务；包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67 年 6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34%
	云上乡村科技有限公司	33.5	33.5%

	丝路创远（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12.5	12.5%
董事	董事长：张瑜 董事：赵治忠、杨璇、石峰、张斌		
监事	许辉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达学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公司所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单个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甘肃省医保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子系统、软件集成、部分安全设备及 CA 系统建设项目委托合同	信息港公司	公共服务子系统、软件集成、部分安全设备及 CA 系统	2,136.32	2021.1.27	履行完毕

2	甘肃省监狱管理局信息化运维项目委托合同	信息港公司	运维服务	1,028.00	2021.2.19	履行完毕
3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等级保护测评、监控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委托合同	信息港公司	等级保护测评、监控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	1,385.21	2021.3.12	履行完毕
4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关于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合同	信息港公司	林火预警监控系统	1,360.00	2021.8.20	履行完毕
5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政务委托采购项目委托合同	信息港公司	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平台	1,490.00	2021.8.20	履行完毕
6	甘肃省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政府采购合同	甘肃省人民医院	服务器设备、操作系统、软件产品	2,360.80	2022.5.10	履行完毕
7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信息港公司	国有资金在线监督信息平台	1,680.25	2022.6.28	履行完毕
8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开发建设补充协议委托合同	信息港公司	增加软件系统	2,331.12	2022.8.12	履行完毕
9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委托合同	信息港公司	国有资金在线监管信息平台	1,469.16	2023.11.1	履行完毕

10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信息港公司	自然资源“一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3,502.26	2022.9.22	履行完毕
11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变更调整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数据库服务器、交换机、硬盘	2,399.60	2022.10.19	履行完毕
12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港如意云平台兰州节点建设项目合同	信息港公司	服务器设备、平台软件、网络安全系统、综合布线	2,897.13	2022.12.16	履行完毕
13	景泰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建设项目（第一包）政府采购合同	景泰县卫生健康局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和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	3,683.31	2023.8.16	正在履行
14	国家枢纽节点（甘肃）算力资源调度中心及平台项目-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技术服务分包合同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数字展示中心	2,133.22	2023.11.10	正在履行
15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提升项目委托合同	信息港公司	安全设备及安全软件、子系统升级	7,289.27	2023.12.7	正在履行
16	甘肃省国资监管信息平台（三期）项目委托合同	信息港公司	国有资金在线监管信息平台	1,383.30	2024.1.8	履行完毕

2. 单个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号		方		(万元)		
1	云上甘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1,060.00	2021.9.18	履行完毕
2	医疗服务平台软件采购项目公众监督与服务反馈数据监测系统采购合同	上海医之良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嘉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1,135.30	2022.10.19	履行完毕
3	服务器设备采购项目服务器设备采购合同	甘肃华亿安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设备	1,006.84	2022 年	履行完毕
4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康存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1,180.00	2023.5.29	正在履行
5	医保信息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提升项目-支付和监管系统采购合同	北京创智和宇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1,614.00	2023.12.28	正在履行
6	展示中心硬件设备采购项目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奇际科技有限公司	展示中心硬件设备	1,277.54	2023	正在履行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劳动用工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公司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943,569.80 元，其他应付款为 1,397,439.23 元。其中：

1.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4 年 9 月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借款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丝路信息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48,566.00	1-2 年	68.03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履约保证金	335,688.80	2-3 年	15.76
西安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0	1 年以内	3.76
杨璇	备用金	40,020.00	1 年以内	1.88
甘肃黑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履约保证金	39,295.00	1 年以内	1.85
合计	-	1,943,569.80	-	93.26

2. 报告期内，按款项性质列示的 2024 年 9 月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借款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与代缴社保款	845,599.93	1 年内	50.90%
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	保证金	335,688.80	2-3 年	20.21%
陕西中安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8,000.00	1-2 年	6.50%
兰州华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99,150.50	1-2 年	5.97%

兰州冠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	1-2 年	0.54%
合计	-	1,397,439.23	-	84.1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提及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股权转让、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的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章程及对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为申请本次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了章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云上甘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东决定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审议通过了《云上甘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本章程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在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股东、注册资本。本次会议通过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情况对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本次章程修正案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注册资本。本次会议通过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情况对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本次章程修正案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进行股份制改革、变更经营范围和公司注册资本。本次会议通过《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注册地址，本次会议通过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情况对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本次章程修正案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系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共十三章，二百零三条，《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董事会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股转公司颁布的《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章程已由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中针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了现行《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前身云上有限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公司的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名，设财务总监 1 名，设综合管理部（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技术研发部、业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1. 股东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经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云上科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共五章五十五条，具体规定了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的召集、股东会的通知、股东会的提案、股东会的召开、股东会的决议、股东会会议记录等内容。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共五章五十五条。

2. 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经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云上科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三十二条。具体规定了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等内容。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之日起执行。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共三十二条。

3. 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经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云上科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二十条，具体规定了监事会的构成和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等内容。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共二十条。

4.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公司治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相关会议。云上科技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云上科技成立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会

（1）2024 年第一次股东会：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云上科技第一次股东会暨成立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张瑜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2 人，实到股东 2 人。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云上科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张瑜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2 人，实到股东 2 人。股东审议通过了《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云上科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张瑜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2 人，实到股东 2 人。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 董事会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瑜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瑜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云上甘肃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办公室的议案》《选聘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4 年 12 月 23 日，会议由董事长张瑜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关于推荐提名丝路创远（甘肃）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

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5 年 3 月 4 日，会议由董事长张瑜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3. 监事会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表决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营。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与三会决议、职代会决议进行对照；询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要求其填写相应调查表；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任职程序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董事会	张瑜	董事长	2024 年云上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许辉	董事	2024 年云上科技第一次股东会选举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白鹏飞	董事	2024 年云上科技第一次股东会选举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王晓东	董事	2024 年云上科技第一次股东会选举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王馨康	董事	2024 年云上科技第一次股东会选举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雒晓永	董事	2024 年云上科技第一次股东会选举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焦晓东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监事会	线凯福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云上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王一鹏	监事	2024 年云上科技第一次股东会选举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刘佳姮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高级管理人员	许辉	总经理	2024 年云上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李旭昇	副总经理	2024 年云上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达学斌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云上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核心技术人员	许辉	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第一次股东会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李旭昇	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第一次股东会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李剑	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第一次股东会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1）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东决定，张瑜任公司执行董事。

（2）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焦晓东为职工代表董事。

（3）2024 年 8 月 29 日，云上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股东会暨云上科技成立大会，选举张瑜、许辉、白鹏飞、王晓东、王馨康、雒晓永为云上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的选举、更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监事变动情况

（1）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东决定，雒晓永任公司监事。

（2）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佳姮为职工代表监事。

（3）2024 年 8 月 29 日，云上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股东会暨云上科技成立大会，选举线凯福、王一鹏为云上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的选举、更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东决定，张瑜任公司总经理，李旭昇任公司副总经理，线凯福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许辉为公司总经理，李旭昇为公司副总经理，达学斌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更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股东会，确认许辉、李旭昇、李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挂牌条件、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等原因，其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及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股转公司网站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履职承诺书，公安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所兼职单位（如有）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瑕疵。

（四）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

业禁止的约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该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选举、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履行公司所赋予的管理、监督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挂牌条件、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等原因，其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务补贴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甘肃省科技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62000365），有效期为三年，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一码通、云上乡村、小鹿智行享受该优惠政策。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财政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与日常相关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智能交通灯集群研发项目	1,473,999.03	1,133,140.63	55,555.56
云上乡村数字农业服务平台研发项目	299,910.00	92,000.00	-
军队营区（军工园区）无人机防御系统	35,000.00	965,000.00	-

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	200,000.00	-
2021 年度产业发展扶持奖励	-	64,642.58	-
2023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0	-
商业及服务入库奖励资金	-	30,000.00	-
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管服务平台	-	394,673.00	-
甘肃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	-	225,742.57	-
甘肃省一码通服务资源平台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	1,000,000.00	-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专项资金	-	40,000.00	-
稳岗补贴	43,631.74	26,139.63	26,717.68
留工培训补助	-	-	3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	-	4,500.00
合计	1,852,540.77	4,471,338.41	116,773.24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公司的说明及甘肃省经济研究院出具的《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

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归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云上科技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认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所列产品，其所属行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认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服务型企业，公司开展业务无需进行环评批复、验收。

3.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目前未持有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开展业务无需持有排污许可证。

4. 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甘肃省经济研究院出具的《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亦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甘肃省经济研究院出具的《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生产、经营及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没有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不属于须进行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的情形。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报告期末，云上科技员工总人数为 109 人，其中存在劳动关系的 93 人，劳务派遣 16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上科技依法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已与正式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范本符合法律规定。

（二）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9.30	备注
期末员工人数		70	81	93	2024 年 2 人未缴纳：1 人为小鹿智行股东方委派的总经理，社保在股东方缴纳；1 人为部队自主择业干部，退役军人事务办为其购买社保；2023 年 1 人未缴纳：为部队自主择业干部，退役军人事务办为其购买社保；2022 年 3 人未缴纳：2 人为部队自主择业干部，退役军人事务办为其购买社保；1 人于 2022 年 11 月入职，因疫情等原因原单位未及时做五险一金增减员，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五险一金，2023 年 1 月起开始为其缴纳。
社会 保 险	缴纳人数	67	80	91	
	缴纳比例	96%	99%	98%	
	未缴纳人数	3	1	2	
	其中：当月入职人数	1	—	—	
住房公 积金	缴纳人数	67	80	91	
	缴纳比例	96%	99%	98%	
	未缴纳人数	3	1	2	
	其中：当月入职人数	1	—	—	

根据云上科技提供的花名册、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汇缴核定业务凭证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存在由控股股东代云上科技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规定。但是，控股股东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系因云上科技不符合开具省级社保账户的条件，为解决社保关系在省级的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问题，云上科技委托控股股东代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云上科技按实际缴纳数额向信息港公司支付代垫款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损害，且报告期内，无员工就此代缴事项向公司提出过异议或产生纠纷。同时，根据甘肃省经济研究院出具的《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版）》，报告期内，云上科技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若云上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税款，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将代云上科技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云上科技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云上科技支付的或应由云上科技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确保云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报告期内云上科技委托控股股东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劳务派遣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12. 31	2023. 12. 31	2024. 9. 30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22	16	16
在册员工与劳务派遣总人数（人）	92	97	109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3. 91	16. 49	14. 68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10 人，正式员工为 96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总人数比例为 9.43%，已不存在超比例情况；上述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岗位皆为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岗位，相关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已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如云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任何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派遣人员情形导致云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公司愿意实际承担上述一切费用，确保云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报告期内云上科技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甘肃省经济研究院出具的《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版）》，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情况，也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员工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有书面协议，劳务派遣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公司

1. 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合规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合规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诉讼标的额	案件当事人	案件身份	对方当事人	审理法院	案件进展
1	(2024)甘 0191 民初字第 3483 号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本金 5,796,000 元；利息 121,233 元，合计 5,917,233 元	信息港公司	被告	平安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本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完成第一次开庭，在开庭过程中，信息港公司提交申请鉴定，申请对涉案软件系统功能是否符合约定要求和标准以及符合部分的软件造价等事项进行司法鉴定，目前正在鉴定过程中。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

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单次或多次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云上科技、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上甘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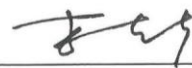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袁华之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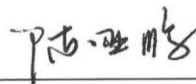
方立广

经办律师：



南念念

经办律师：



陈亚鹏

2018 年 3 月 19 日